

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與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國中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09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隸書班：每週三 18：30～21：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檢測：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通過檢測者頒予「書法教學能力」級別證書。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另案公布。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暫定）

（一）楷書班（週三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 月 16 日	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	楊旭堂
02	9 月 23 日	硬筆字教材教法	趙建霖
03	10 月 7 日	魏·張猛龍碑教材教法	林國山
04	10 月 14 日	魏·張猛龍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林國山
05	10 月 21 日	書法作品蓋印要領	謝慶興
06	10 月 28 日	唐·虞世南《孔子廟堂碑》教材教法	方立權
07	10 月 31 日	校外參訪	李金枝
08	11 月 4 日	唐·虞世南《孔子廟堂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方立權
09	11 月 11 日	隋·智永《墨跡本千字文》入門	葉碧苓
10	11 月 18 日	唐·歐陽詢《九成宮碑》教材教法	李郁周
11	11 月 25 日	唐·歐陽詢《九成宮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李郁周
12	12 月 2 日	生活中的書法	邢莉麗
13	12 月 9 日	清·趙之謙楷書教材與教法	陳財發
14	12 月 16 日	清·趙之謙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陳財發
15	12 月 23 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楊旭堂

(二)隸書班(週三班) (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9月16日	隸書的審美藝術	蔡明讚
02	9月23日	東漢《西狹頌》教材教法	黃緯中
03	10月7日	東漢《西狹頌》技法與臨寫示範	黃緯中
04	10月14日	東漢《史晨碑》教材教法	謝榮恩
05	10月21日	東漢《史晨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謝榮恩
06	10月28日	東漢《曹全碑》教材教法	駱明春
07	10月31日	校外參訪---	林亮吟
08	11月4日	東漢《曹全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駱明春
09	11月11日	東漢《乙瑛碑》教材教法	林岳瑩
10	11月18日	東漢《乙瑛碑》技法與臨寫示範	林岳瑩
11	11月25日	東漢《禮器碑》教材教法與臨寫示範	呂仁清
12	12月2日	東漢《張遷碑》教材教法	呂仁清
13	12月9日	《古隸與漢金隸》教材教法	簡英智
14	12月16日	《古隸與漢金隸》技法與臨寫示範	簡英智
15	12月23日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蔡明讚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止, 額滿提前截止)。

(一) 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e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 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 報名班別)mail 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 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 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 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 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李金枝 0928-860-001
副理事長 林亮吟 0920-405-196
理事 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